

证券代码：832455

证券简称：传视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关于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增加董秘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公告

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是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持股公司。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2015年10月28日，经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各合伙人一致同意，传视董事长王欣转让传视影视（NEEQ: 832455）20,000股给董事会秘书徐丹丹，每股价格17元。

董秘徐丹丹自大学毕业即加入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从文案策划、纪录片编导、人事企划部总监到董事会秘书，在每一个岗位均有突出表现；工作认真负责、忠心耿耿，勇于接受挑战，全力以赴，为传视影视传媒的发展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。

目前相关材料已提交工商受理。

附件1：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

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

转让方(甲方):王欣, 住所:【苏州市】, 身份证号码:110105xxxxxxxxxxxx;

受让方(乙方):徐丹丹, 住所:【苏州市】, 身份证号码:654123xxxxxxxxxxxx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 经协商, 就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)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, 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苏州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2 万元的财产份额(占比为 2%), 以 340,000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乙方, 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前述财产份额, 并在本协议订立十五日内, 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二、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等权利限制, 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, 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, 由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三、本转让协议签订后, 权利义务随认缴出资份额一并转让, 受让方徐丹丹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转让方王欣对基于其转让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, 以其原认缴出资额和转让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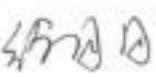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本协议签订一方违反约定,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,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了的, 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一份留存合伙企业, 一份用作工商登记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甲方（签字）： 

2015年 10月 28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 

2015年 10月 28日